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2012年7月2日

CCRR/44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反映WRC-12决定的《程序规则》草案以及可能需要更新的现行规则

致总局长

尊敬的先生/女士: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其第59次会议(2012年5月14-18日)中审议了WRC-12的决定对现行《程序规则》的影响并就在无线电通信局所提交文件(参见RRB12-1/4号文件)和各位委员提供的输入基础上审议制定新《程序规则》和修改现行《程序规则》达成了一致。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相应地继续开展工作,前提是将在其他研究的基础上对时间表进行最终的调整(参见RRB12-1/4号文件修订3)。

因此,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了第一批由于WRC-12的决定而制定的新《程序规则》或对《程序规则》的修订(附件1),及与WRC-12的决定无关的新《程序规则》草案(附件2)。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的要求,将首先征集主管部门对这些建议的意见,之后再按照第13.14款的要求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的说明,应在**2012年8月13日**之前将贵主管部门的意见提交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计划于2012年9月10-14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0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所有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意见均请发至: brmail@itu.int。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 2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各部门负责人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 22 730 51 11
Telefax Gr3: +41 22 733 72 56
Gr4: +41 22 730 65 00

Telex 421 000 uit ch
Telegram ITU GENEVE

E-mail: itumail@itu.int
<http://www.itu.int/>

附件 1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5条的程序规则

SUP

5.316A

理由：WRC通过修订第5.316A款的案文消除了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该条款时遇到的所有困难。

程序规则的第一段涉及“不可接受干扰”这一术语。WRC-12从条款中删除了提到“不可接受干扰”的句子。

程序规则的第二段引入了保护根据第5.312款操作的航空移动业务不受移动业务影响的临时标准。WRC-12通过了第749号决议（WRC-12，修订版），该决议包括了保护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明确标准。

程序规则的第三段涉及立陶宛和波兰在协调移动业务时需获得白俄罗斯和俄罗斯同意的义务。WRC-12从第5.316A款中删除了该句。

因此，由WRC-12批准的5.316A款经修订案文在应用上没有任何困难。不再需要第5.316A款，因此可予以删除。

删除该条规则的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MOD

5.327A

1 _____ 附录4不包含可以审议有关已通知的频率指配是否关系到按照国际公认航空批准运行的系统或按照其它标准运行的系统的数据内容。由于无线电通信局无法做出此类区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决定，无线电通信局不得审议已通知航空移动业务(AM(R)S)电台的频率指配是否符合此条款。

2 _____ 另外，根据第417号决议（WRC-07）做出决议2的说明，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中记录任何此类指配时，均将在13B2栏（“~~审查意见~~”）使用符号“R”，在13B1栏（“~~审查结果参考~~”*）中使用符号“RS417”。关于第417号决议（WRC-12，修订版）做出决议2和3中包含的要求，委员会决定无线电通信局不得审查所通知AM(R)S台站频率指配是否符合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的前言对这些数据项的意义做了说明。

这些条款，因为附录4并未包括可判定通知是否与通用访问收发信机或AM(R)S中另一个系统有关的数据项。

3 关于第417号决议（WRC-12，修订版）做出决议6中包含的功率限值，委员会决定，无线电通信局仅检查960 – 1 164 MHz 频段内地基和空基台站的e.i.r.p.限值，因为960 – 1 164 MHz频段内通知的AM(R)S频率指配并不包含任何有关1 164 – 1 215 MHz频段带外发射的信息。

理由：WRC-12修订了第417号决议（WRC-07）。原来不得干扰所有AM(R)S的要求被新的做出决议2取代，该条引入了所有AM(R)S（通用访问收发信机除外）须与某些国家的航空无线电导航系统进行协调的义务。因此，建议删除现行第5.327A款程序规则的最后一句。拟议的增补是不言自明的。

应用修订后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SUP

5.397

理由：WRC-12删除5.397款的结果。

删除该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MOD

5.399

~~1——此款未指明适用的频段。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得出结论，此款适用于2 483.5-2 500 MHz频段。~~

~~2_ 关于第5.164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适用。~~

理由：删除《程序规则》的第1项，因为该频段包括在5.399脚注中。

应用修订后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SUP

5.410

理由：这些《程序规则》的内容已转至《无线电规则》的5.410中。因此，该条规则不再需要。

删除该规则的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MOD

5.444B

1 此款将航空移动业务对5 091-5 150 MHz频段的使用限于三两个不同应用。但是，附录4未包含任何可以审查已通知的频率指配是否与这些应用中任何具体应用或航空移动业务中其它应用相关联的数据内容。由于无线电通信局无法做出这种区分，委员会做出决定，无线电通信局不审查航空移动业务已通知的频率指配是否符合此款。

2 有关航空移动（R）业务中的提交资料，包括本款第1分段所述提交资料，鉴于第748号决议（**WRC-0712，修订版**）做出决议1的陈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此类指配将在13B2栏（“审查意见”）中用符号“R”，在13B1栏（“审查结果参考”）中用符号“RS748”进行登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还认为，第748号决议（**WRC-0712，修订版**）做出决议3的阐述（包括对第4.10款的引证）针对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不应审查频率指配是否符合第748号决议（**WRC-0712，修订版**）做出决议3规定的条件。

3 有关本款第2分段提及的关于航空遥测发射的提交资料，除亦适用于航空遥测应用的本程序规则第1段的考虑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第418号决议（**WRC-0712，修订版**）的做出决议1和做出决议2的阐述针对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不应审查航空移动业务电台的已通知频率指配是否符合第418号决议（**WRC-1207，修订版**）附件1规定的条件。

~~4 有关本款第3分段关于航空安全发射的提交资料，除亦适用于航空安全发射的本《程序规则》第1段的考虑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第419号决议（**WRC-07**）的阐述针对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不应审查航空移动业务电台的已通知频率指配是否符合第419号决议（**WRC-07**）。~~

理由： 第1段的修订和第4段的删除是因为WRC-12删除了第5.444B款的最后一句并废止了第419号决议（WRC-07）。第2段和第3段中的拟议修订为编辑性更新。

应用修订后规则的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MOD

在应用与空间业务有关的无线电规则程序时， 与能否受理普遍适用于所有提交给 无线电通信局的通知指配的 通知单有关的程序规则

1 以电子格式提交资料

1.1 空间业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到在第55号决议（**WRC-200712，修订版**）的做出决议部分~~考虑到和认识到~~中规定的关于电子申报资料、电子提交意见/反对以及包括或排除在外的强制性要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亦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已经向主管部门提供了相应的录入和检验软件，包括提交第552号决议（WRC-12）附件2中所要求信息的软件。因此，在第55号决议（WRC-12，修订版）做出决议部分以及第552号决议（WRC-12）附件2中所述的所有信息，须下文所述资料均应以与无线电通信局电子通知单录入软件（SpaceCap、SpaceCom）兼容的电子格式提交无线电通信局（图形数据除外，仍可采用纸张格式）：—。

a) 符合附录4附件2的申报资料

b) 符合第49号决议（**WRC-07，修订版**）附件2的应付努力信息；

c)* 按照以下条款对相应公布资料提出的意见：—

——根据第9.3款，针对按照第9.2B款公布的提前公布资料；—

——根据附录30和30A第4条的第4.1.7、4.1.9、4.1.10、4.2.10、4.2.13或4.2.14段，针对按照第4.1.5和4.2.8段公布的特节；—

——根据附录30和30A第2A条，针对按照同一条款在AP30-30A/F/C特节中公布的使用保护频段的协调请求；—

d)*——根据第9.52款，针对按照第9.11至9.14、9.21款或第33号决议（**WRC-03，修订版**）A节第2.1段提出的协调请求提出的不同意见。

理由：WRC-12更新了第55号决议（WRC-12，修订版）并将上述规则的内容包括在内。而且，WRC-12引入了于2012年2月18日生效的第552号新决议，该决议要求提交应付努力信息。但是，该具体要求并未包含在第55号决议（WRC-12，修订版）中。鉴于现在已经可以向各主管部门提供提交第552号决议附件2信息的处理和验证工具这一事实，建议通过上述拟议的《程序规则》强制要求提交此应付努力信息。

应用修订后规则的生效日期：2012年10月1日。

*—生效日期：2009年7月1日。—

ADD

1.2 地面业务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1、12条和附录25以及各区域协议提交地面业务的频率指配/分配通知，只能通过国际电联网页界面WISFAT（提交频率指配/分配的网页界面）进行，该网页地址为：<http://www.itu.int/ITU-R/go/wisfat/en>。

MOD

2 通知单的接收¹

所有主管部门均应遵守《无线电规则》确定的最终期限，还要考虑到可能的邮递时间、假期或者国际电联停止办公的时间段²。注意到有多种多样的传输和投递通知单的方式，以及其他相关的通信方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如下：

- a) 通过邮寄方式³收到的邮件的收到日期将以其送达日内瓦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办公室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准。在邮件须遵守的规定的时限出现在国际电联停止办公期间的情况下，如果邮件在国际电联恢复办公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做了收件登记，则该邮件应被接收。
- b) 电子邮件、和传真或WISFAT提交文件按实际的收到日期做收件登记，无论该日是否为日内瓦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办公室的工作日。

NOC

c), d), e), f)和 g)

理由：WRC-07通过了第906号决议（WRC-07），该决议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只能通过电子格式方式提交地面业务的通知。根据这一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开发了用于各主管部门提交通知的界面WISFAT并通过2009年1月22日的CR/297号通函向成员作了通报。WRC-12更新了第906号决议（WRC-12，修订版）并确认必须通过国际电联的安全网页界面WISFAT进行地面业务的所有电子申报。

应用修订后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¹ ~~尽管这一条程序规则是适用于空间业务的，但第2段所述的安排也同样适用于提交与地面业务有关的资料。~~

² 无线电通信应在每年初及必要的时候以通函的形式告知各主管部门关于假期或国际电联停止办公的时间段，以协助各主管部门完成各自的义务。

³ 包括信件投递、信使或其他服务。

SUP

有关《无线电规则》 附录18的规则

理由：该程序规则的内容已纳入到《无线电规则》附录18中。因此，不再需要有关附录18的规则，可以删除。

删除该规则的有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关于《无线电规则》 附录30B的程序规则

第6条

为在列表中引入附加系统或修改指配 而将分配转为指配的程序

ADD

6.16

1 当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某个主管部门根据附录30B第6.16段反对被包括在某个指配的业务区的意见时，如果指配已包括在列表中，则无线电通信局公布将其领土排除在外的经修改业务区。如果指配还处在协调阶段，尚未包括在列表中（即仅公布在AP30B/A6A/--特节中），则当通知主管部门根据第6.17段提交指配时，无线电通信局在根据第6.19 a)段进行审查时将反对意见考虑在内。列表中指配的最终特性（即公布在AP30B/A6B/--特节中的那些特性）不得包括该国领土，也不得包括位于反对被包括在业务区中的主管部门境内的测试点。

2 但是，某个主管部门可反对将其领土包括在另一个主管部门尚未进入列表的指配的业务区中，并明确要求在审查其自身根据附录30B第6.17段提交的网络时将反对意见考虑在内，以便有利于将其自己网络的指配包括在列表中。在这种情况下，该反对意见应视为定性的。届时，无线电通信局根据附录30B第6.16段将该国领土以及位于提出反对的主管部门境内的测试点从被反对指配的业务区中排除，并在对应AP30B/A6A/--特节的修改资料中公布经过修改的业务区。随后的审查（包括由提出反对的主管部门根据附录30B第6.17段提交的网络根据附录30B第6.21段和6.22段进行的审查）须将业务区的修改和测试点的删除考虑在内。

理由：与针对遵循第9条和第11条、附录30的第4条的指配适用第23.13C款类似，根据附录30B第6.16段将提出反对的主管部门的领土从业务区中排除适用于网络的最终特性，即那些在协调完成后包括在列表中的特性。鉴于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量，当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根据第6.16段提出的反对意见时，每次公布对应AP30B/A6A特节的修改资料并不现实。此外，根据附录30B第6.7段公布在AP30B/A6A特节中的网络的信息用于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有可能变化且反对包括在业务区中的意见可能在协调之后撤回。

在某个指配进入附录30B的列表前，通知主管部门或者从反对的主管部门获得其同意，或者根据附录30B第6.17段将这些主管部门的领土从其申报资料的业务区中排除。否则，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附录30B第6.19 a)段在审查中给出不合格的审查结论并将申报资料退回通知主管部门。因此，当所涉指配进入附录30B列表时，提出反对的主管部门的领土将被排除在所涉指配的业务区之外，这一点是肯定的。

由于公布在AP30B/A6A特节中的指配的干扰影响在进入列表前并未考虑在其他指配干扰情况的计算中，对公布在AP30B/A6A特节中指配的业务区的修改并不影响确定受到影响的指配（被修改的那些指配除外）。

但是，尽管仍未从其他主管部门（其指配被确定为受到前述指配的影响）获得所需的同意，但某个主管部门可能希望将某个指配登入列表。如果反对将其领土包括在所确定指配的业务区中的意见可以移除该必须获得同意的要求，那么在审查将指配登入列表的请求时，将其反对意见考虑在内是合理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反对是定性的，以便确定包括到列表中的指配与那些被确定受到影响的指配之间的兼容性。由于反对意见视为定性的且考虑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中，公布业务区的修改是合适的且修改后的特性也应用于后续的所有审查。

在WRC-12中讨论了该问题（见450号文件）且WRC-12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交一份无线电通信局所采取做法和行动的详细介绍，特别是涉及应用附录30B第6条第6.16段的做法和行动，并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制定相关的《程序规则》（见555号文件1.1-1.7段）。

根据WRC-12的指示，起草了规则草案。

应用新规则的生效日期：规则批准后立即生效。

ADD

第8条

卫星固定业务规划频段指配的通知和登入频率总表程序

ADD

8.17

根据WRC-12记录在第12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中的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主管部门可要求在不超过3年的时间内将其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使用暂停使用且附录**30B**第8.17段须按照以下方式适用：

- 当任何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登记的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尽早，但不得晚于中止日后六个月，通知无线电通信局这类使用的停用日期。当登记的指配重新启用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将此情况尽早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已登记指配的重新启用日期不得晚于中止日期后的三年。
- 如已登记的一个频率指配未能在中止之日后三年内重新启用，无线电通信局须将其从《频率总表》及列表中注销并适用第6.33段的规定。
- 将某个空间电台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须理解为等同于附录**30**（WRC-12，修订版）第5.2.10段脚注20_z以及附录**30A**（WRC-12，修订版）第5.2.10段脚注24_z所述的新投入使用。

理由：WRC-12在附录**30**和附录**30A**中引入了空间电台频率指配暂停使用不得超过三年的新条款。WRC-12也批准将附录**30B**的停用期从两年延长为三年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建议的、通过一条程序规则落实该延长期限的方式（见553号文件第9段）。综上所述并考虑到附录**30B**与附录**30**和附录**30A**空间电台频率指配暂停使用之间的相同性质，起草了该条规则草案，以便将附录**30B**第8.17段条款的应用与附录**30**和附录**30A**（WRC-12，修订版）第5.2.10和5.2.11段条款的应用统一起来。

应用新规则的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关于《无线电规则》
附录30B的程序规则

第6条

为在列表中引入附加系统或修改指配
而将分配转为指配的程序

MOD

6.3 a)

NOC

1

NOC

2

NOC

2.1

NOC

2.2

MOD

2.3 在酌情考虑第**21.17**款规定的情况下，是否符合表**21-4**（第**21.16**款）规定的、空间电台的发射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但是，与第**21.16**款有关的、涉及针对可调波束应用功率通量密度（PFD）限值的《程序规则》不得适用。

NOC

2.4

NOC

2.5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21条的程序规则

MOD

21.16

将功率通量密度限值应用于可调波束

NOC

1

NOC

2

MOD

3 当某卫星网络指配的可调波束超过了应用的硬性PFD限值时，除附录30B的频率指配以外，只有在以下情况无线电通信局将判定审查合格：

.....

NOC

理由：无线电通信局向WRC-12报告了与针对附录30B申报资料应用第21.16款程序规则有关的一处缺陷并建议在附录30B审查中不应适用与可调波束应用pfd限值有关的《程序规则》（见WRC-12的4号文件补遗2修订1的第3.8.3段）。WRC-12同意无线电通信局在附录30B审查中不再适用与可调波束有关的《程序规则》这一意见（见526号文件的附件及554号文件的3.38 -3.40段）。起草了规则草案，以便将WRC-12的决定包括在未来的规则中。

应用修订后规则的生效日期：规则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 2

关于《无线电规则》 附录30的程序规则

附件1

确定一主管部门的业务是否受2区规划提议修改或1区和 3区列表提议的新指配或修改指配影响的限值

MOD

1

NOC

a)

MOD

b) 在附录30附件1第一节第一段里提到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的执行

1 之所以确定附录30附件1第一节第一段里注明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103.6 \text{ dB (W/(m}^2 \cdot 27\text{MHz))}$ 是为了保护BSS指配不受位于一个需要的BSS网络周围 $\pm 9^\circ$ 弧形以外的BSS网络所引起干扰的影响，在电台保持条件最坏情况下。因此，此功率通量密度应该被认为是一个不应被超出的硬性限值。

2 为了使无线电通信局在一个合理的时间段实际执行该款，即，不必捕获和处理相关附录4数据（该数据目前在数据提交后的几个月内完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结论，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103.6 \text{ dB (W/(m}^2 \cdot 27\text{MHz))}$ 可以被转换为如下两个e.i.r.p.限值：

2.1 “第一e.i.r.p.限值”：

一个 58.4 dBW 的e.i.r.p.值，相当于最大e.i.r.p.水平，在此水平以下功率通量密度限值从不会被超出，即，此e.i.r.p.值相当于一个指向其子卫星点的卫星（从GSO到地球的最短距离）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值 $-103.6 \text{ dB (W/(m}^2 \cdot 27\text{MHz))}$ 。

2.2 “第二e.i.r.p.限值”：

一个 59.8 dBW 的e.i.r.p.值，相当于最小e.i.r.p.水平，在此水平以上功率通量密度限值总是超出，即，此e.i.r.p.值相当于一个指向地球可视部分边缘的卫星（从GSO到地球的最长距离）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值 $-103.6 \text{ dB (W/(m}^2 \cdot 27\text{MHz))}$ 。

3 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决定，无线电通信局须根据上述第二段定义的e.i.r.p.限值检查一特定网络的每项指配的e.i.r.p.值，来执行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103.6 \text{ dB (W/(m}^2 \cdot 27\text{MHz))}$ 。

4 为此目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以下行动：

4.1 如果一特定网络的任何指配不超出“第一e.i.r.p.限值” 58.4 dBW ，则认为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103.6 \text{ dB (W/(m}^2 \cdot 27\text{MHz))}$ 已得到满足。

4.2——如果一特定网络至少一个指配的e.i.r.p.值超出了“第二e.i.r.p.限值”59.8 dBW，无线电通信局则须与对此网络负责的主管部门协商，以便其减少此e.i.r.p.值到至少59.8 dBW以下，在58.4 dBW以下更为适宜。此协商必须根据有关是否受理通知单的程序规则进行，即，在这些规则的第3.2段里提到的30+15天的范围内。

负责主管部门如果坚持保持此网络所述指配的原e.i.r.p.值，该（这些）指配随后会被认为超出了附录30附件1第一节第一段里提到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即， $-103.6 \text{ dB (W/(m}^2 \cdot 27\text{MHz))}$ ），并且因此与附录30第4条不一致。该（这些）指配会被从网络中删除并且负责主管部门会随之得到通知。

4.3——否则，如果一特定网络的至少一个指配的e.i.r.p.值在以上提到的两个e.i.r.p.限值（58.4和59.8 dBW）之间的范围内，无线电通信局应该进一步对此网络继续下去而且在其它规则性和技术性审查时更深入地研究与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103.6 \text{ dB (W/(m}^2 \cdot 27\text{MHz))}$ 的一致性。

如果发现在那时所述指配超过了以上提到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在相应特节中会包括一项注释，提请负责主管部门对B部分公布阶段采取必要行动的必要性（附录30第4.1.12段的应用），以确保指配的e.i.r.p.水平满足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103.6 \text{ dB (W/(m}^2 \cdot 27\text{MHz))}$ ，否则该（这些）指配须被认为不符合附录30第4条，而且不得如此被包括在列表中，尽管第4条的所有其它段落均得到成功应用。

5——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到考虑到目前BSS卫星网络的e.i.r.p.水平，此功率通量密度限值不太可能被超出，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可能会面对数量有限的此类案例。

NOC

c)

NOC

d)

理由：无线电通信局开发了精确判定何时会超出 $-103.6 \text{ dB (W/(m}^2 \cdot 27 \text{ MHz))}$ 这一功率通量密度限值的软件。自2012年3月20日起，已向各主管部门提供了该软件（2715期BR IFIC）。鉴于无线电通信局现已可以在收到提交的数据后很快进行精确的计算，已不再需要上述临时性措施，建议将其删除。

应用修订后规则的生效日期：规则批准后立即生效。

关于《无线电规则》
附录30A的程序规则

附件1

确定一主管部门的业务是否受到2区规划的提议修改或
1区和3区馈线链路列表的提议的新指配
或修改指配的影响的限值

NOC

3

MOD

4

NOC

a)

MOD

b) 在附录30A附件1第4节第一段里提到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的执行

1 之所以确定附录30A附件1第4节第一段里注明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76 \text{ dB(W/(m}^2 \cdot 27 \text{ MHz))}$ 是为了保护BSS馈线链路指配不受位于需要的BSS网络周围 $\pm 9^\circ$ 弧形以外的该BSS馈线链路网络所引起干扰的影响，在电台保持条件最坏情况下。因此，此功率通量密度应该被认为是一个不应被超出的硬性限值。

2 为了使无线电通信局在一个合理的时间段实际执行该款，即，不必捕获和处理相关附录4数据（该数据目前在数据提交后的几个月内完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结论，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76 \text{ dB(W/(m}^2 \cdot 27 \text{ MHz))}$ 可以被转换为如下两个e.i.r.p.限值：

2.1 “第一e.i.r.p.限值”：

一个 86 dBW 的e.i.r.p.值，相当于最大e.i.r.p.水平，在此水平以下功率通量密度限值从不被超出，即，此e.i.r.p.值相当于一个子卫星点处的发射地球站（从地球到GSO的最短距离）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值 $-76 \text{ dB(W/(m}^2 \cdot 27 \text{ MHz))}$ 。

2.2 “第二e.i.r.p.限值”：

一个 87.4 dBW 的e.i.r.p.值，相当于最小e.i.r.p.水平，在此水平以上功率通量密度限值总是超出，即，此e.i.r.p.值相当于地球可视部分边缘处的一发射地球站（从地球到GSO的最长距离）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值 $-76 \text{ dB(W/(m}^2 \cdot 27 \text{ MHz))}$ 。

3 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决定，无线电通信局须根据上述第二段定义的e.i.r.p.限值检查一特定网络的每项指配的e.i.r.p.值，来执行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76 \text{ dB(W/(m}^2 \cdot 27 \text{ MHz))}$ ，以及检查相关馈线链路天线的离轴e.i.r.p.是否符合附录30A附件3的图A（WRC-97曲线图）。

4 为此目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以下行动：

4.1 如果一特定网络的任何指配不超出“第一e.i.r.p.限值” 86 dBW ，并且如果相关馈线链路天线的相关轴外e.i.r.p.符合附录30A附件3的图A（WRC-97曲线图），则认为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76 \text{ dB(W/(m}^2 \cdot 27 \text{ MHz))}$ 已得到满足。

4.2——如果一特定网络至少一个指配的e.i.r.p.值超出了“第二e.i.r.p.限值”87.4 dBW或如果相关馈线链路天线的相关轴外e.i.r.p.不符合附录30A附件3的图A（WRC-97曲线图），无线电通信局则须与对此网络负责的主管部门协商，以便其减少此e.i.r.p.值到至少87.4 dBW以下，在86 dBW以下更为适宜，和/或确保有关馈线链路天线的相关离轴e.i.r.p.遵守附录30A附件3的图A（WRC-97曲线图）。此协商必须根据有关是否受理通知单的程序规则进行，即，在这些规则的第3.2段里提到的30+15天的范围内。

如果负责主管部门坚持保留此网络所述指配的原特性，则此（这些）指配会被认为不符合附录30A附件1第4节的第一段，并因此不符合附录30A第4条。此（这些）指配就会被从网络中删除而负责主管部门会因此被通知。

4.3——否则，如果一特定网络的至少一个指配的e.i.r.p.值在以上提到的两个e.i.r.p.限值（86 dBW和87.4 dBW）之间的范围并且相关馈线链路天线的离轴e.i.r.p.符合附录30A附件3的图A（WRC-97曲线图），无线电通信局应该进一步对此网络继续下去而且在其它规则性和技术性审查时更深入地研究与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76 \text{ dB(W/(m}^2 \cdot 27 \text{ MHz))}$ 的一致性。

如果发现在那时所述指配超过了以上提到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在相应特节中会包括一项注释，提请负责主管部门对B部分公布阶段采取必要行动的必要性（附录30A第4.1.12段的应用），以确保指配的e.i.r.p.水平满足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76 \text{ dB(W/(m}^2 \cdot 27 \text{ MHz))}$ ，否则该（这些）指配须被认为不符合附录30A第4条，而且不得如此被包括在列表中，尽管第4条的所有其它段落均得到成功应用。

5——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到考虑到目前BSS卫星网络的馈线链路e.i.r.p.水平，此功率通量密度限值不太可能被超出，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可能会面对数量有限的此类案例

NOC

c)

NOC

d)

理由：无线电通信局开发了精确判定何时会超出 $-76 \text{ dB(W/(m}^2 \cdot 27 \text{ MHz))}$ 这一功率通量密度限值的软件。自2012年3月20日起，已向各主管部门提供了该软件（2715期BR IFIC）。鉴于无线电通信局现已可以在收到提交的数据后很快进行精确的计算，已不再需要上述临时性措施，建议将其删除。

应用修订后规则的生效日期：规则批准后立即生效。